

CHUBB®  
安 达 人 寿

人寿保障

# 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 II (定期保费)

产品介绍册





# 未来财务灵活性 安达今天助您实现

今天规划越灵活，明日生活越确定。您无时无刻为挚爱设想周到，当然明白在制定财富计划时拥有更全面的选项，方可确保他们安稳的未来。所以，一个深思熟虑、妥善周全的财富管理方案，兼具多样性和灵活性，才能支持您和家人不断变化的目标，迈向更精彩的人生旅程。

**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 II（定期保费）**（「本计划」）是一项分红保险计划，旨在满足广泛的财富管理需求，从人寿保障到财富保存，从保障业务延续到规划财富传承的可能性。同时，我们也很荣幸能成为市场上首批提供提前缴清选项的公司之一，让您可以灵活地提前缴清保单，配合您不断变化的理财大计。

从今天起，直到更遥远的未来，您都可以安心，保护和照顾您的挚爱。

## 全方位满足您的规划需求



人寿保障



规划传承



灵活弹性



财富增值



业务延续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本公司」、「我们」或「我们的」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计划概要

### 人寿保障



#### 无论未来如何 都能守护挚爱

即使有一天不幸事件发生，您也可确保挚爱得到妥善的安排，这就是让您安心的基石。

若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离世，**身故赔偿**将发予受益人，当中包括特别**保障赔偿**（如适用），让他们轻松应对未来的财务挑战。有关特别**保障赔偿**之详情，请参阅以下「基本资料 — 特别保障赔偿」部份。



#### 调节保障 与您人生同步

于人生不同阶段，您的保障需求亦会随之而变化，因此您需要一个能够配合您适时转换优先顺序而作出相应调整的方案。

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于瑰丽周年日（即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受保人年龄为64岁后紧随之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前身故，我们会支付**高达保障额120%**（包括特别保障赔偿（如适用））的**保证身故赔偿**。

随年月消逝，您的财务负担可能变得更为轻松，本计划亦将自动调校保障及储蓄成份，变成更专注于财富增值，以配合您不断变迁松的需求。由瑰丽周年日起，**保证身故赔偿之金额将会由保障额之100%在连续8个保单年度内按年下降5%至60%**，并维持在60%，直至保单终止。在任何情况下，保证身故赔偿不会低于保证现金价值。

## 规划传承



### 资产传承 随心所欲

遗产规划不仅是决定财富分配，您还要为每位继承人设定最合适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遗产，才算是给他们最好的安排。

本计划提供**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让您可掌控传承资产之方式。

您也可于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单生效期间时选择最切合所需的人寿保险金支付安排，**这包括一笔过、以10、20或30年期作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您的受益人**。或者，您也可以选择**一笔过和分期支付的组合**，及选择支付安排的指定日期。

## 灵活弹性



### 提前缴清选项 灵活缴付保费

随著财务状况的变化，您有可能打算调整财富管理的决策，以实践新的目标。本计划能提供相关的灵活性。

您可以在保单生效期间，于第1个保单年度后及指定期间内，申请行使**提前缴清选项**（适用于5年或10年保费缴付年期，且保费缴付模式为每年）以提前缴清您的保单。行使此选项后，**您的保单将被缴清，现金价值将被向上调整直到第5个保单年度结束（保费缴付年期为5年）或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保费缴付年期为10年）**。从第5个保单周年日（保费缴付年期为5年）或第10个保单周年日（保费缴付年期为10年）起，现金价值将根据原来的比例计算。

# 计划概要

## 财富增值



### 保存并增长财富 实现世代传承

让财富不断增长，乃保存财富的智慧之道。因此，本计划旨在为您提供财富长线增长潜力。

本计划乃分红保险计划，不但有终身人寿保障的元素，更能保存财富及具备增长潜力，守护您的传承，为下一代构筑坚实的财务基础。

本计划**具备潜在长远回报特质**，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若您在保单生效期间退保或当保单到达期满日时，将可获保证现金价值；而非保证终期红利则可能在您退保时或申索身故赔偿时，或当保单到达期满日时派发。



### 锁定终期红利选项 保障潜在收益

当经济前景变得较不明朗时，采取适当措施减低市场不稳定性对您财富造成的潜在冲击尤为重要。

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保费缴付年期为5年或10年）或第25个保单周年日（保费缴付年期为20年）起，您可以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30日内申请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并**锁定终期红利（如有）的最少10%，而最高的总锁定百分比为50%**，惟须经本公司批准。

您可以任择其一：将已锁定之终期红利存放于支付储备户口内作累积非保证利息之用或全数提取。



## 预设继任持有人 为意外情况作准备

财富传承影响深远，一切必须尽在掌握。因此，您的计划必须让您能提前作出安排，以应对突发情况。

在保单生效时，于您及受保人在生期间，您可以指定一位继任持有人，**当保单持有人身故或被诊断患上阿尔兹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独立生活或帕金森症时，继任持有人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业务延续



## 弹性安排 稳固业务持续性

您努力创建了一番事业，当然希望它能长远运营下去，关键在于您最宝贵的员工有否得到完善保障。

公司要员是您业务的重要资产。作为企业持有人，您需要一个稳妥的方案应对挑战，**一旦管理计划发生变化时，本计划的要员保单转换选项，能为你提供适切的解决方案。**失去业务核心成员可能带来巨大冲击。如不幸遇有核心成员身故，本计划提供的身故赔偿可能减低事件有可能引发之盈利损失及提供流动资金。业务的财务运作有此强大后盾，将令您倍感安心。

# 示例



Jane是一位工程师，40岁，已婚，有1名5岁的女儿Emma和1名10岁的儿子Alan。她投保了**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II（定期保费）**，**保额为1,000,000美元**，**保费缴付期为10年**，每年基本保费为**18,685美元**，为她的孩子规划一个稳定的未来。她利用**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的灵活性，为她的女儿和儿子作出以下安排。

## 保单年度



0

### 保单开始

Jane投保了**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II（定期保费）**，保额为1,000,000美元，保费缴付期为10年，缴付的**每年基本保费为18,685美元**。



10

### 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Jane已缴付所有保费。

退保价值：157,160美元  
身故赔偿：1,023,400美元



20

### 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价值持续增长。

退保价值：209,400美元  
身故赔偿：1,145,080美元



30

### 第3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价值持续增长。

退保价值：514,520美元  
身故赔偿：1,432,360美元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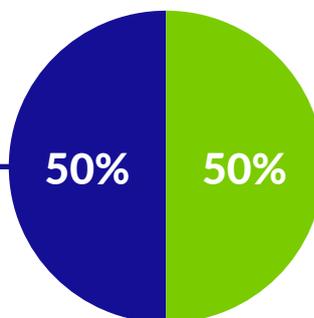
### 第5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不幸地，Jane于90岁（第50个保单年度）时去世，她的女儿**一笔过收取1,025,160美元的人寿保险金**以开始她的生意。她的儿子Alan开始分20年以**每月形式收取4,272美元人寿保险金**以支持他和他的家庭的生活支出，积存的利息（如有）将于分期形式的最后一期支付予Alan。



女儿：Emma

**一笔过支付**：在人寿保险金的索偿获我们批准后，人寿保险金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一笔过形式支付给Emma。



儿子：Alan

**全额分期支付**：在人寿保险金的索偿获我们批准后，我们将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分20年期以每月形式支付。

附注：

1. 上述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的个案的保险保障所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延伸。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2. 所有数字乃根据当前预测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3.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设，包括：
  - (i) 已按时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及不包括保费征费；
  - (ii) 于保单期内，没有申请任何保单贷款；
  - (iii) 并无指定继任持有人；
  - (iv) 要员保单转换选项、提前缴清选项及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并未被行使；
  - (v) 于保单期内，**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II（定期保费）**保单的保障额及保费缴付模式维持不变；及
  - (vi) 预计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除保证现金价值之外，亦包括非保证的终期红利，并根据现行红利率预计。预计的非保证利益所包括的红利乃以本公司现时假设的红利率为根据和并非保证，及由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实际应付之金额或会随时改变，其价值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
4.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须经书面申请办理，并必须得到本公司记录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可参阅本产品之保单条款。

## 计划的其他资料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至投保人120岁	
保费缴付期	5年 / 10年 / 20年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5年 / 10年	0岁（15天）— 70岁
	20年	0岁（15天）— 60岁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费结构	在保费缴付期内，保费率均获保证且维持不变。请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保费金额。	
货币	美元	
保障额	最低金额：500,000美元	
特别保障赔偿	<p>在保单生效时，倘若受保人身故日发生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便可于受保人身故时索偿特别保障赔偿，<b>特别保障赔偿相等于保障额之20%</b>。</p> <p>特别保障赔偿只提供给予保单资料页上年龄列明为55或以下的受保人。</p> <p>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之：</p> <p>a. (i) 下表所示的保障额适用之百分比；及(ii) 现金价值，以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加</p> <p>b. 终期红利（如有）；加</p> <p>c. 特别保障赔偿（如有）；加</p> <p>d. 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有）。</p> <p>瑰丽周年日是指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受保人年龄为64岁后紧随之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p> <p><b>保障额适用之百分比</b>将如以下所示：</p>	
身故赔偿	受保人之身故日期	适用之百分比
	瑰丽周年日之前	100%
	瑰丽周年日起第1个保单年度期间	95%
	瑰丽周年日起第2个保单年度期间	90%
	瑰丽周年日起第3个保单年度期间	85%
	瑰丽周年日起第4个保单年度期间	80%
	瑰丽周年日起第5个保单年度期间	75%
	瑰丽周年日起第6个保单年度期间	70%
	瑰丽周年日起第7个保单年度期间	65%
瑰丽周年日起第8个保单年度期间及往后期间	60%	
如有任何负债，本公司将从任何应付的利益中扣除该金额。		

**退保价值**

- 相等于保单退保时之：
- a. 任何现金价值；加
  - b. 终期红利（如有）；加
  - c. 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有）；减
  - d. 负债（如有）。

**部份退保价值**

- 相等于保单部份退保时之：
- a. 任何现金价值；加
  - b. 终期红利（如有）；减
  - c. 负债（如有）。

上述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之金额将以保障额最近期一次减少后的部份按比例计算。

**期满价值**

- 相等于期满日之：
- a. 任何现金价值；加
  - b. 终期红利（如有）；加
  - c. 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有）；减
  - d. 负债（如有）。

# 备注

## 要员保单转换选项

1. 要员保单转换选项只适用于保单持有人为一间公司的情况。
2. 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您和受保人仍然在生，您可于下表所示之指定保单年度完结后向我们提出申请，并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证明文件，将本保单的缴付保费总额及终期红利（如有）的总和之全部或部份转换至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作为新保单及为新保单指定一位受保人为新保单受保人。

保费缴付年期	您于何时向我们提出申请
5年	第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
10年	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后
20年	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后

3. 行使要员保单转换选项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保单持有人按我们不时厘定的费率向我们缴交手续费；
  - (ii) 您的保单下没有未缴清之保费；
  - (iii) 如缴付保费总额及终期红利（如有）的总和被部份转换，您的保单在转换后剩余的保障额不得少于我们不时决定之最低要求；
  - (iv) 新保单的保障额不得少于我们不时决定之最低要求；
  - (v) 您的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就行使要员保单转换选项之事作出书面同意，准新保单受保人必须书面同意被指定为新保单受保人；
  - (vi) 您的保单受保人及新保单受保人必须于转换生效之日仍然在生及并非同一人；
  - (v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准新保单受保人必须符合当时适用的年龄要求、可保证明要求及核保规定；
  - (viii) 所有截至转换生效之日为止您尚欠付我们之贷款及其累积利息已全数偿还；
  - (ix) 您的保单下没有尚未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的申请；及
  - (x)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4. 在我们批准您的更改申请后，新保单的签发日将为转换生效之日。我们会为新保单签发一套新的保单文件。冷静期不适用于新保单。

## 终期红利

5. **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 II（定期保费）**由保单日期起计生效满10年后，将有权获得终期红利。在保单生效时，在受保人身故、保单部份退保、保单退保或期满的情况下应支付的终期红利金额将由我们根据保障额厘定。于受保人身故时应支付的终期红利金额或会跟上述其他情况有所不同。当部份退保的要求获得批准后、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或行使要员保单转换选项后，终期红利（如有）将会相应地被调整。

## 锁定终期红利选项

6. 当保单仍然生效时，您由下表所示之指定的保单周年日起可申请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指定一个终期红利百分比作锁定百分比以累积利息或提取现金。

保费缴付年期	您于何时向我们提出申请
5年	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
10年	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
20年	由第25个保单周年日起

您的申请：

- (i) 必须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30天内提出，而每个保单年度内只可提出1次申请；
- (ii) 必须以本公司规定的表格提出申请，并符合本公司不时决定的行政规定；及
- (iii) 申请一经提出便不能撤回。

7. 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每一次申请的锁定百分比最少为10%；
- (ii) 所有申请最高的总锁定百分比不得超过50%，其后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将不再适用；
- (iii) 您的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就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之事作出书面同意；及
- (iv)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8. 您于每次申请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时选择累积利息或全数提取，而用作锁定终期红利选项的终期红利金额将会根据锁定百分比计算（「**锁定金额**」）：

a. 累积利息

您可将锁定金额存放于指定户口（「支付储备户口」）作累积利息之用，有关利率则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在保单仍生效时，您可随时从支付储备户口提取全数或部份结余，惟须受限於本公司不时厘定的行政规定。

b. 全数提取

您可全数提取锁定金额。

9. 锁定将会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之6个月内生效。实际的的锁定金额只会根据我们批准锁定时的终期红利价值厘定。您的申请一经我们批准，锁定金额将不得转回为终期红利。

####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10. 在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单生效且保单没有被转让，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根据您的要求，每位受益人可以有不同的寿险保险金支付选择：

a. 于指定日期一笔过支付

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于指定日期将人寿保险金以一笔过支付予指定受益人。

b. 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以特定的百分比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人寿保险金的百分比。剩余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如有），将在您的人寿保险金索偿申请获我们批准后以一笔过支付。

c. 于指定日期起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以特定的百分比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形式于指定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人寿保险金特定的百分比。剩余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如有），将于指定日期以一笔过支付。分期形式及/或一笔过形式支付的指定日期可以不同。

11.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时，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单生效且保单没有被转让；
- (ii) 受益人于任何时候无权更改由保单持有人所选定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iii) 如须支付的人寿保险金少于本公司就每份保单不时订定的最低人寿保险金，人寿保险金将会以一笔过的形式支付予受益人；
- (iv) 任何支付/分期形式支付将根据本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本票、电汇或任何其他我们认为适合的方法）发放予受益人。本公司保留更改该支付方式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您。如果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的指定日期及/或支付或分期支付日期不是营业日，我们保留权利在下一个适用的营业日进行任何支付或分期支付；
- (v) 假如保单已被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转让、绝对转让），或保单持有人已变更，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将被撤销，本公司会以一笔过的形式支付人寿保险金。当保单转让已被取消或保单持有人变更后，保单持有人或新保单持有人可以再次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vi) 本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令本公司满意的在生证明之权利；
- (vii) 当本公司支付全数人寿保险金及其累积利息（如有）后，本公司对保单再无任何责任；及
- (viii) 符合本公司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

## 提前缴清选项

12. 若您的保单的保费缴付年期为5或10年，且保费缴付模式为每年，您可以申请提前缴清选项。
13. 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您及受保人在生期间，在第1个保单年度后及于下表所示之指定期间，您可以向我们提出申请提前缴清选项。为免引起疑问，在行使提前缴清选项前，须至少已缴付1个保单年度的保费。

保费缴付年期	您于何时向我们提出申请
5年	于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至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
10年	于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至第6个保单年度完结

14. 如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您必须于提前缴清选项获得批准的31天内一笔过缴交根据保单条款所规定的所须的保费金额以提前缴清您的保单。
15. 提前缴清选项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您已缴清本保单下所有到期缴付之保费；
  - (ii) 您的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就行使提前缴清选项之事作出书面同意；
  - (iii) 所有您尚欠付我们之贷款及其累积利息已全数偿还；及
  - (iv)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 其他资料

16. 本公司将会先抵销或扣除任何负债，然后才支付**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 II（定期保费）**下的利益。负债指您的保单下您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之保费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17.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18. 缴付保费总额指在您的保单下已支付给我们之基本计划保费总额。若保障额于任何情况下减少，则由保单签发日直至最近期一次保障额减少的生效日期期间的缴付保费总额将按比例减少。缴付保费总额可能会于行使提前缴清保费选项后调整。
19. 除非于本产品介绍册内另外说明，本产品介绍册特定术语的定义均与保单条款一致。如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定义与保单条款有任何差异，以保单条款中的定义为准。
20. 有关产品特点和选项的确实详情，可参阅本产品之保单条款。

#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细则及条款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其他保单文件及相关推销材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 II（定期保费）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以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金额。

##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透过派发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余（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余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及厘定红利金额一次，并根据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及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例如：

-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亦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质素及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缮发及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及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 II（定期保费）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60% - 80%
股票类资产	20% - 4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会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我们或会透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回报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分配。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况及经济前景）而改变。

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之变动、变动之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有关分红保险计划过往之分红实现率，请浏览本公司以下网页 <https://www.chubbilife.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请注意，过往之分红实现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 欠缴保费的风险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被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自动贷款缴付保费是为了在保单停缴保费时尽可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但请留意，贷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并可能出现波动。自动贷款缴付保费会视为保单贷款的一部分，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 流动风险/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如适用）以获取锁定金额（如有）、将保单部份退保（如适用）以获取其部份退保价值（如有）、或将整份保单退保（如适用）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请注意，部份退保（如适用）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而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可导致未来派发之终期红利相应减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红利率计算。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之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

支付储备户口结余获得的利息乃根据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计算。有关利率并非保证及会不时更改。

###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保单及其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失效；
- 整份保单退保（即不包括将保单部分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期满日（即受保人年龄为120之保单周年日）；
- 我们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单；
- 您的保单的缴付保费总额及终期红利（如有）的总和被全部转换至新保单；或
- 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现金价值。

您可递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项

若受保人从签发日或您的保单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以最后发生者为准）起计2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人寿保险金。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金额（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 冷靜期

---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征费

---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 保单逆按计划之重要信息

---

请注意，**安达凝晋人生保险计划II（定期保费）**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之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在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前，您及所持有之人寿保险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

我们提供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基本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资格要求。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我们建议您不时浏览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网站，以获取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最新资讯。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http://www.hkmc.com.hk)。

## 美国海外帐户 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以下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30%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指标，(ii) 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自动交换 财务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份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这些实体的控股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劝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4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